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二樓

承辦人:張瓊方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515

傳真: 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 bm1940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22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23402970\_1116192287\_1\_ATTACH1.pdf、

23402970\_1116192287\_1\_ATTACH2. pdf \cdot 23402970\_1116192287\_1\_ATTACH3. pdf \cdot

23402970\_1116192287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 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員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11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0144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8號,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6號;網路網址:www.dba.tcg.gov. 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
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電2072/11/30文交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

承辦人:陳南柏 電話:1999轉6603 傳真:02-27223395

電子信箱: ea-40326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產業農字第11101442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23370056\_1110144288\_1\_ATTACH1.pdf、

23370056 1110144288\_1\_ATTACH2.pdf \ 23370056\_1110144288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 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4日農企字第11100135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「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作業要點」業於 111年9月15日修訂發布,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及「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作業要點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: 電2022

2832411498<del>X</del>

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莊翌君

電話:(02)2312-5821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農企字第11100135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附表-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流程.pdf)

主旨: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, 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度農舍業務督導暨交流會議(7場次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農舍稽查小組執行效率,經參採相關單位意見,精 進並修正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流程,詳如附 表,務請各市(縣)政府遵循辦理。
- 三、鑑於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針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(以下簡稱農舍辦法)第15條之稽查業務仍有疑義,爰提供相關處理原則如次,俾利農舍管理臻於完善:

## (一)稽查業務之運作

 農舍業務為跨單位業務,仰賴農業、建管、都計、地 政與其他相關單位間充分協調配合,爰請各市(縣)政 府強化府內相關單位橫向連結,並加強農舍稽查及違 規列管案件追蹤。







- 2、基於稽查小組係由相關單位組成,各市(縣)政府之稽查小組成員於辦理稽查案件現勘時,應有出席之義務,俾於現場判斷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有無違規使用或增擴建等情事,並確認違規情節及相關處置,以提升農舍稽查業務執行效率。
- 3、持有農舍者以實際農業經營為前提,且使用人須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,故稽查現勘請通知農舍所有權人到場,並將農舍所有權人陳述之意見,納入現勘紀錄,簡化重複現勘、限期改正之流程,俾提升違規案件執行裁處效率。

## (二)案件抽查及稽查列管

- 1、地方政府依農舍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,應於每年2月前,將前一年度農舍稽查辦理情形(包含稽查執行情形及未依規定使用案件之裁處金額、次數等處理情形), 函報內政部及本會備查;另請一併提供該年度預定稽查案件之基本資料。
- 2、每年度稽查件數應至少達到前一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件數之30%,稽查案件並不以該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案件為限,建議可納入其他年度取得執照案件為抽樣母體,以落實農舍稽查之目的。
- 3、針對未依規定使用之違規案件,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 積極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,違規案件於未改善完成 前,不應再列為其他年度之稽查對象。

# (三)違規情形之認定

1、基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須經許可之行為,爰不論









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、保護區之農舍使用, 皆應依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內容及建築執照核發事項 使用。故於稽查時發現農舍及其附屬設施面積,已較 許可內容增加時(如水泥鋪面或其他設施),即屬違規 使用,應限期改正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2、又農舍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,且農舍應以「自用」為原則,並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。倘於辦理農舍稽查作業時,如有非自用或農業用地未積極作農業使用等情形,均屬違規使用,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## (四)違規案件之裁處

- 1、依據農舍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:「···經檢查農業 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,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 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 依相關規定處理,並通知其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 者,得廢止其許可。」,復依法務部104年2月10日法 律字第10403501400號函及內政部104年2月25日內授營 綜字第1040802581號函(副本諒達),針對已興建農舍 及其農業用地經稽查小組檢查未依規定使用者,並無 先行限期改正而不直接裁罰的裁量空間,爰農舍及其 農業用地倘有前開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者,各市(縣) 政府應立即依上開規定通知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 法、建築法或國家公園法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2、稽查案件之違規使用狀態倘屬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、 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等規定裁處時,應併要求改善、







- 3、針對違規使用之裁處,請各市(縣)政府之都計、地 政、建管等單位,善用各主管法令裁罰手段加以導 正。又為加強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之查核效果, 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未依規定使用案件,依其違規情節 或經依相關法令裁處後仍遲未改善者,善用停止供 水、供電等手段,以及農舍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興 建農舍許可之機制。特別是大型違章建築或潛在易轉 作工廠使用者,請依內政部109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5731號函處理原則辦理,並以第2次裁罰時併同 執行停止供水、供電為原則。
- 4、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舍應自用及實際營農之立法意 旨,農舍之土地所有權人即為該農舍及其坐落土地使 用之行為人,併供作為裁處對象認定之依據。
- 5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以整筆土地認定是否違規,倘農 舍為垂直違規增建則依照建築法裁處,水平違規擴建 則依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裁罰。又,倘為施工中違規 案件,請積極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妥處。
- 6、另,違規使用行為倘涉及商業、民宿、宗教等態樣者,併請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予適法處理。 以農舍經營民宿為例,如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 用者,並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其許可,請通報府 內觀光主管機關依民宿管理辦法續處。
- 7、針對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未農業經營或違規使用之案











件,其相關單位命土地所有權人改善或裁處之處分通 知書,亦可同時通知稅捐稽徵機關,俾收遏止違規行 為之效果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

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:內政部、本會企劃處電2022/11/94





### 附表-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流程

## ○○單位

- 1.組成稽查小組:辦理稽查小組幕僚與彙整作業。
- 2.主管建築機關提供及確認前一年度取得農舍使用 執照件數。
- 3. 定期抽查: 選取抽查案件。
- 4.現地稽查:邀集稽查小組成員(農業、建築管理、 地政、都市計畫等單位),以及其他相關單位(如 觀光、工業、民政等)、農業專家實地檢查;併 通知農舍所有權人於指定時間到場現勘。



## 稽查小組

- 1.確認違規情形,並拍照存證。
- 2.確認違規處理方式。(包括裁處方式及各法規處以改善之一致期限等)
- 3. 將農舍所有權人陳述之意見,納入現勘紀錄。

#### 農業單位

查核農舍及其農業 用地是農業供 用、與農業經營不 可分離。

#### 建築管理單位

查核農舍用地、農舍 舍附屬及其結構內 建築物及葉執照內 容。 地政、都市計畫或 國家公園單位

- 1.地政:確認地籍 與土地權屬。
- 2.地政、都市計畫 、國家公園:檢 核是否符合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。



## ○○單位

- 1. 查無違規情形者結案。
- 查有違規情形者,將現地稽查紀錄(含稽查小組結論)通知主管建築機關、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、國家公園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。



#### 農業單位

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處理。 (針對未積極農用者,命其恢復農 業使用)。

#### 地政單位

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。(處 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 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 狀)

#### 國家公園單位

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處理。(處以罰鍰、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)

#### 建築管理單位

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。(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不合規定者拆除之)

#### 都市計畫單位

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。(處 以罰鍰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 使用或恢復原狀)

其他相關單位(觀光、工業、民政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

依各主管法令辦理。

## ○○單位

彙整相關單位回報之裁處情形

## 違規案件尚有改善空間者 稽查小組複查

- 1.現地稽查:邀集稽查小組成員(農業、建 築管理、地政、都市計畫等單位),以及 其他相關單位(如觀光、工業、民政等)至 現地複勘。
- 2.確認違規改善情形,並拍照存證。
- 3.已無違規情形者:結案。
- 4.倘仍有違規情形者,續行如下流程:

## 違規情節嚴重者

由各主管法令機關持續依法採取 有效之裁罰手段,並依本辦法第 15條第1項規定,將裁處情形造 冊列管,定期回報主政窗口彙整



#### 農業單位

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 法裁處結果,得廢止其許可。

#### 地政單位

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。(得按 次處罰,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 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 措施)

#### 國家公園單位

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處理。(處以 罰鍰、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或賠償 損害)

#### 建築管理單位

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。(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不合規定者拆除之)。

#### 都市計畫單位

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。(得按次處罰,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)

其他相關單位(觀光、工業、民政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

依各主管法令辦理。



違規案件仍未改善,由各主管法 令機關持續依法採取有效之裁罰 手段,並依本辦法第15條第1項 規定,將裁處情形造冊列管,定 期回報主政窗口彙整。 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臺北市政府(111)府產業農字第111303120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點,並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生效(原名稱: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定期檢查(稽查)作業要點)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,特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,設置本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市長指定(派)之參事、技監一人擔任,副召集人一人,由本府產業發展局簡任人員擔任,其餘成員由本府產業發展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本市大地工程處、本府地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市稅捐稽徵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組成,各組成成員,最少應置聯絡員一人。

#### 三、本小組各成員權責分工如下:

- (一)本府產業發展局:辦理本小組之幕僚作業、受理農業用地違規 使用檢舉案及選定農業用地列管案件進行抽查等工作之行政作 業,及現場會勘有關農業使用之認定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:現場會勘及依各權責機關認定之營業態樣或 行為審認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與後續之處理。
- (三)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:提供及確認前一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 清冊、現場會勘及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審認與後續之處理
- (四)本市大地工程處:現場會勘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認定及後續之處理。
- (五)本府地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:現場會勘協助農地指界及提供土地權屬與相關地政資料。
- (六)本市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: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賦稅補課。
- (七)本市各區公所:
  - 1.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,將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 用證明書之案件相關資料,輸入至「農地管理資訊系統」予 以列管。
  - 2. 協助現場會勘有關農業使用之認定。
- (八)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:現場會勘及違反國家公園法與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審認及後續處理。

#### 四、本小組之運作方式如下:

- (一)本府產業發展局於每月至少選定本市任一行政區列管農業用地 案件進行抽查,抽查件數不得少於五件。另抽查案件如經現場 會勘,除有其他必要情形外,三年內得免再抽查。
- (二)受理農業用地檢舉案或選定列管案件進行抽查後,由本府產業發展局邀集本小組成員派員參與現場會勘。
- (三)現場會勘時,本小組成員應就農業用地現況拍照存證,並將會 勘結果記載於會勘紀錄上。
- (四)本小組於現場會勘完畢後,經認定為非作農業使用者,應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:
  - 1.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,限期恢復作農業 使用,如未依限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者,將於再移轉時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  -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,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,如未依限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,將追繳應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。
- (五)前項通知函內應註明恢復作農業使用之期限及複勘時間。本小 組應於現場複勘後,將複勘結果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#### 五、前點農業用地經複勘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者: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。
- (二)本市稅捐稽徵處或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追繳田賦、贈與稅或遺產稅。
- (三)本小組各成員於收受複勘紀錄後,如發現有除前二款以外,須依各該權責進行後續處理之事項,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及進行列管,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府產業發展局。
- 六、本小組依第四點規定進行運作,如有發現涉及本小組成員以外之權責 機關事項,本府應移送該權責機關辦理。